

會議紀錄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四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二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王正德 廉耿桂芳 陳嬪輝 蔣乃辛

吳世正 陳政忠 陳錦祥 顏聖冠 陳惠敏

羅宗勝 李彥秀 柯景昇 陳正德 周柏雅

陳淑華 李建昌 葉信義 王浩 高建智

許富男 陳進棋 林奕華 陳秀惠 秦儻舫

陳嘉銘 王博昱 魏憶龍 賴素如 楊寶秋

謝英美 吳碧珠 陳玉梅 鍾小平 鄭家基

黃珊珊 陳永德 陳義洲 李仁人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名

列 席：

市 政 府：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鈞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本 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席：吳議長碧珠

主 總 紀 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淑華、謝英美、周柏雅、王正德、陳進棋、

魏憶龍、羅宗勝

主席裁決：

(一) 戊、其他事項增列：「魏憶龍議員提：最近在委員會開會，

有人爲了議題直接講：你們律師指黑爲白，把左的講成右的。這是很嚴重的事，牽涉到每位議員同仁的權益，應如何處理？」

本席覺得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不合時宜，應予修正，以後對是非曲直才有个清楚的交代；另外本席要求就所參加委員會的具體相關事證，也要拿到大會談清楚。主席裁決

：請法規室就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做適度的修正，再提

會討論；至於委員會所發生的事情，我們去了解狀況。」

(二) 餘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魏憶龍、林晉章、吳世正、李建昌、陳淑華、陳正德
周柏雅、陳玉梅、蔣乃辛、謝英美、陳永德、羅宗勝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說明

主席就第八二五六案付委審查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二十七位，贊成議員十五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

(一) 第八二五六、八二〇三、八一二三、八二六一、八二六二、八二六三、八二六四、八二六六、八二六七、八二六八、八二七一、八二七二、八二七五、八二七六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 第八二六五、八二六九、八二七七案，暫擱。

(三) 第八二七〇案，退回。

(四) 第八二七三、八二七四案交付財政建設委員會審查，惟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土地，先請市有財產處分案處理小組了解後再行審查。

丙、聽取報告

聽取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對「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林處長俊雄報告
質詢議員：陳淑華、周柏雅
審計處林處長俊雄答覆

丁、其他事項

歡迎日本沖繩縣議員國場幸之助，由中琉文經協會副理事長李雪峰先生及本會陳玉梅議員陪同來會參觀訪問。

(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主席裁決

「：第四次會議紀錄乙其他事項增列：

一、陳淑華議員提：有關四月三日本席遭到暴力攻擊乙事，當時主席的裁決是：『我們深入去了了解，基於公正原則適度處理圓滿解決。』，不知道主席現在是如何處理？

發言議員：謝英美、周柏雅、王正德、陳進棋、魏憶龍、羅宗勝

主席裁決：對於議案的討論，每位同仁都有發言的自由，當然會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理念、不同的主張，

希望這件事大家能各退一步，以後在發言過程中，大家彼此尊重，以對事不對人的方式處理，儘量不要有言語上的衝突與肢體動作的發生。

二、謝英美議員提：當天是因陳淑華議員一直在罵國民黨的議員，罵到我時我要去問她是不是罵我，但有兩個大男人架住我，使我無用武之地，結果陳淑華先出手推我，我自然就反擊。她先罵人又推我，到底誰是施暴者？第二，陳淑華的先生衝到台階要打人，不聽從警衛勸阻衝入議場，兩個警衛拉他不住，這涉及妨礙公務，是公訴罪，一定要嚴格偵辦。」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速記：林敏揚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本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謝謝。

陳議員淑華：

主席，四月三日本席遭到暴力攻擊一事，當時主席的裁決是：「我們深入去了解，基於公正原則，適度處理，圓滿解決。」

不知道主席處理的結果為何？

主席：

既然當初有做此處理，我還是要向大會說明清楚。任何議案的討論，每位同仁都有發言的自由，且在發言的過程中，都會有個人的主張，個人會站在不同的立場，提出不同的理念以及不同的看法。因此，議案在討論時，同仁之間難免會將自己的主張先做一個訴求說明，以致在整個言語方面的表達，難免會牽涉到某黨派怎麼樣，或某某議案我不同意你的看法等，甚至產生不同黨派、不同理念的議員因發言的內容互相排擠而有言語上的動作。類似這種情形，如果同事之間沒有真正發生暴力行為，希望基於同事的立場，能夠將這次事件以各自退一步的方式處理，大家好好的檢討，以後在發言的過程中，大家做適度的修正。

基於同仁的立場，大家彼此尊重，以對事不對人的方式處理，這樣比較容易處理這次事件。大家成爲同事不容易，三百六十多萬人口中，要找五十二位議員做同事實在是不簡單，雖然各政黨理念不相同，我希望在言語之中儘量避免衝突。在此奉勸各位同仁，忍一時相安無事；退一步，海闊天空。這件事情就做這樣處理。

陳議員淑華：

主席說的這番話，我實在無法接受。

主席：

因為沒有暴力行爲發生。

你認為當天沒有暴力行爲？

主席：

沒有暴力行爲！

陳議員淑華：

主席這樣說，我實在是無法接受。那天的暴力行為，所有的電視都看得非常清楚，包括當天江蓋世議員爲了阻止謝議員攻擊我，他還跑到我的座位上幫助我拉開謝議員。因爲當時拉的太用力，搞得肩膀很痛。發生這個暴力行爲，所有人在電視機上面，都看得非常清楚。主席說沒有發生暴力行爲，我非常的生氣，而且相當的不以爲然。主席處理這件事情有點偏頗，你不能因爲謝英美議員和你是姐妹淘，你就完全偏袒他。

主席：
你不能預設我的立場，所有議員同仁都是我的好姐妹，只是謝英美議員早進入議會，跟我是很好的朋友，但是，我在主持議事方面是站在公正的立場，私人的感情是我與他的情誼，你不能在議會批評我這個問題。

陳議員淑華：

我收回這句話。但是，主席，你應該站在一個很公正的立場，其實今天我爭的不是一定要怎麼樣子，今天我爭的是一個人在議會中有其發言權。剛剛主席講的我能接受，議員有各種黨派，有權利提出各種質疑，在議事廳發言時，主席應該保障議員不受暴力攻擊，我們不要擔心在議會發言時遭受到別人的暴力攻擊。我一直強調本案是肢體的暴力，我在當天的發言，從來沒有針對某一個議員。如果說我當天的發言有對同仁造成損害時，他可以在位子上發言反對，相信主席一定會讓他發言。他可以針對我剛才的發言提出抗議，這我就接受；但是，這裏是一個民主殿堂，有民主的機制，因此，我們在議場上發言時，不能用暴力去攻擊人家。如果主席很公正的認爲他那天不應該在我發言時到我的位子來，我就很願意接受，大家就不要再追究這個問題，這個問題

可以到此結束。

主席：

陳議員，我剛才說過，做同事很不簡單，希望大家針對議題發言，對事不對人。對於整個發言制度，我剛才講過，忍一時，大家平安無事；退一步，海闊天空。請大家尊重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權。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剛才講得很清楚，如果說當天其他議員認爲我發言有傷到某人時，他也可以請求發言，然後提出抗議，這樣我就能接受。大會有議事運作的機制在，怎麼可以用掐脖子的方式，外面的人都從電視上看得很清楚。針對如何保障議員發言免受暴力攻擊一事，請主席做一個裁決。

主席：

任何的暴力絕對要受到譴責，但是，議員發言應該是對事不對人。基於同事愛，我們不希望有肢體語言的暴力發生。

陳議員淑華：

我再次請求主席譴責暴力。在議事廳中，大家應尊重別人發言的權利，而且不能用暴力去攻擊別人。

主席：

議員同仁在討論議案時，應儘量避免發生肢體或語言上的衝突。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各位同仁，上個星期三發生的事情，現在再來複習一遍。當天就是陳淑華議員一直在罵國民黨的議員，罵到我的時候，我就去問他是不是在罵我，此時，江蓋世議員及某一位議員（我不記得了）兩個大男人架住我，即使我那麼胖也是無用武之地

結果陳淑華先出手推我，我自然就反擊。陳淑華可以講這麼久，我當然也可以講這麼久，因為他的口才不見得比我好！他先推我，我就問他：「你是不是在講我？」，他回答：「隨便啦，隨便你啦，你自己對號入座。」沒錯，我就是對號入座，因為我不能忍受被別人辱罵。不要說我，就算任何一個人也不能忍受被別人辱罵。現在的問題是他先推我，然後我反擊，這是很自然的現象；他先罵人又推我，到底誰是施暴者？他有沒有先出手？請江蓋世議員說句良心話，楊寶秋坐在這個位子上有看到他先推我。

第二個問題，厲耿桂芳看到陳淑華的先生衝到台階要打人，有兩個警衛在外面維持會場秩序，維持非會務人員不得進入會場這個嚴格的規定。本會的警衛相當負責，拉他拉不動，警衛隊長也來了，兩個人拉他也拉不住，他就衝進來。這已經涉及到妨礙公務，議長，這與議員之間互相摩擦是不一樣的！所謂涉及妨礙公務，指他不聽從警衛的勸阻，衝入議場，這是公訴罪，議長太寬容了，你是包庇陳淑華，不是包庇謝英美。議長，我不敢指責你，因為你希望同仁之間保持和諧。不過，這件事情一定要嚴格偵辦。所謂妨礙公務是公訴罪，不可以私了！他衝進議場來，隨時躲在議會那一個角落要打我，我都不知道。他先生是男生，我是女生，他衝到議場要打人，涉及妨礙公務，他也不是議員，雖然是助理，也不能進到議場來，警衛還被他踢兩下，還罵三字經，這都是嚴重涉及妨礙公務，警衛不敢講，但是秘書長都有查明；厲耿桂芳也看到他進入議場，這都是有人證，大家可以到法院將事情的來龍去脈說明清楚。我跟陳淑華之間的事情要怎麼辦，我都沒有意見，送紀律委員會也無所謂，我也歡迎陳淑華到法院告我。

主席：

針對這次事件，我是希望能夠在今天做一個很圓滿的結束。每一位同仁發言，我都非常尊重，每一個議員也都有發言權利，剛才我向大會報告過了，我是希望規勸議員同仁，大家在發言時能夠尊重彼此，不管是任何黨派，任何立場，希望大家能夠以彼此尊重為原則，在發言之中，不要用言語影涉個人；對於議案的討論也不希望有肢體語言的衝突發生。如果大家能夠遵照這兩個原則，相信整個議事程序就會對事而不對人，而且同事之間以各自的理念陳述意見，則議事的進行較能導入正軌。

有關本案，是否以這個方式處理，希望大家不要有言語上的衝突，而且儘量不要有肢體動作的發生。今後我會嚴格要求警衛從嚴管制門禁。

謝議員英美：

那天江蓋世議員來抓我，我不知道他是好意或惡意，他抓我去給陳淑華議員打。以後各黨抓各自的議員，不要抓我去給別人打，當時我先被陳淑華打一下。

主席：

我們就進入今天的議程，希望同仁之間互相諒解、包容。這件事情就不談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臺北市議會有成立紀律委員會，四月三日議事廳所發生的衝突事件，按理說，紀律委員會應該了解發生的事實，如果有同仁違反議會紀律辦法所規定事項，應該做一些處理與調解。陳淑華議員於上星期所提議會內部衝突的問題，紀律委員會有無進一步了解？議事廳發生的任何事情，事實是最根本的前提，事實就是事實，不要歪曲事實，大家面對事實，根據規定處理問題，這才是比較正確的做法。議場發生的事情要如何辦理，只要是

根據規定，我都沒有意見。剛才兩位議員陳述的事實有沒有被扭曲，這些應該交由紀律委員會深入了解，這樣大家才能心平氣和的接受。

王議員正德：

議長，本人是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之一，當天有同仁含沙射影、旁敲側擊提到我，由於我是紀律委員，爲了息事寧人，爲了尊重同仁之間的感情，再加上我是一個男生，不願意與女同事之間產生言語摩擦，所以我沒有講話。議長，有任何同仁發言時，其實語言暴力也是暴力，由於本人是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爲了議事和諧，我才會忍住不說。既然周議員特別點名紀律委員會，請召集人針對此事提出說明。

陳議員進棋：

議長，各位同仁，關於四月三日所發生的事情，剛才周柏雅議員有提到召集人應該怎麼處理，可是我的想法是一切以和爲貴，大家已經當了三年半的同事，年底選舉是否能夠當選仍是未知數，大家應該珍惜在一起的緣份。四月三日發生的事情不過是言語上的衝突，大家應該儘量克制，不要將事情搞僵了！

針對本案，紀律委員會召集人能否主動偵辦？請議長裁示。

如果大會授意紀律委員會主動偵辦本案，也未嘗不可，一切交給紀律委員會調查清楚，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還給當事人應有的公道。

魏議員憶龍：

主席，上次的會議中，本席有正式提出的幾個事項都沒有列入會議紀錄中，只列了發言議員而已，這是不對的！會議紀錄應有所更正。

主席：

你的發言內容都會在速記錄內完整呈現。

魏議員憶龍：

陳淑華議員提出自己的權宜問題，卻將本席列爲發言議員，這樣的紀錄是不對的！我當時尚有提到委員會開會的事情，主席也有做查明的裁示，可是會議紀錄內都未列入。

主席：

速記錄內都會有忠實的記載。

魏議員憶龍：

這是本席正式的提案，會議紀錄內當然要列入，我要求會議紀錄有所更正。這一部分的紀錄尚未確定，下星期三查明後再確定。

第七屆議會的紀律委員會曾經對議員同仁在議場上的暴力行為做過停權三個月的決議。主席今天能夠當到議會的議長，的確是有福有量有聲望，你希望看在同事的立場上，大家不要追究；可是當今的社會也太亂了，只有立場沒有是非也實在是太奇怪了，就如同高雄市議會發生的事情也是如此！如果第八屆的臺北市議會是如此的和稀泥，將來市民會如何看我們呢？

主席：

李承龍事件與本案完全不同！第七屆的案例不能與今年四月三日的情況相提並論。

魏議員憶龍：

上次我有特別強調，希望透過錄音錄影辦法的修正，讓事情還原真相。這是議會應該要做的事，讓以後議員之間的紛爭得以分清楚是非黑白。至於當事人之間願意用寬容態度或同事之間的情誼處理，本席的看法與議長雷同，情誼固然重要，是非卻不能不顧。議會錄音錄影設備應該能夠從四面八方及各種角度進行蒐

證，將來再發生類似事件，是非判斷自有公道。

對於這次兩位議員之間發生的詳情為何，我並不清楚，一旦議會有錄音錄影設備，真相即能大白；至於如何處理，理虧的一方心裏有數，吃虧的一方願意原諒對方，那是其寬宏大量，這樣整件事情才能清清楚楚。否則，議會一直和稀泥下去也不是辦法。爲了以後著想，本會的錄音錄影辦法有必要重新調整與修正。

主席：

整個大會的處理是要以議事作爲第一個處理的重點。對於周遭所引發的事件，當然還是回歸到議事規則的規定，有關魏議員提到整個錄音錄影辦法有瑕疵，需要請法規室做修正一事，有關辦法已經簽擬出來。錄音錄影辦法中只有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有規定要錄影，大會開議時則無此規定。因此，將大會時的錄影也納入規定內，將是下一次修訂內規時的重點。

第二點，上次講過，不管是大會的主席，或者是在小組擔任主席，當然要尊重議員的發言權，但是，議員也要尊重主席的裁決。所以所有的問題還是要回歸整個制度面，就是要根據會議規範，根據議事規則行事。基於大家都是同事一場，我希望在言語方面也好，或是在議案討論方面，大家能夠對事不對人，至於彼此之間如果有言語上的不快與衝突，希望大家以寬宏的態度來面對。畢竟要找五十二個議員當同事並不容易，我非常珍惜大家的情感。本人一向做事都是坦蕩蕩的，私人感情歸私人感情，各位都是我的兄弟姐妹。

現在是否回歸到今天的議題？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講的部分是下個星期三查清楚之後再確定紀錄？

主席：

上次已經確定了！

魏議員憶龍：

上次我提到在委員會發生的事情並未列入紀錄內，那是一個正式的提案，會議紀錄有必要查清後再做確定。

主席：

那時候是在小組發生的事情，我並不了解。

魏議員憶龍：

委員會與大會基本上是一個互動的關係。

主席：

我已經裁示過了，上次的會議紀錄裏有列入！

魏議員憶龍：

主席的裁決要列入會議紀錄內。

主席：

速記錄內會完整呈現魏議員的意思；另外，我在上星期三有裁示：「主席一定要尊重議員的發言，議員也要尊重主席的裁決。」會議紀錄不完整的部分，以錄音補正。

魏議員憶龍：

我對會議紀錄的確定有所質疑，查清楚之後再確定。

主席：

我同意補正就沒有疑義！

魏議員憶龍：

文字要列出，我要看看是不是我的意思！

以錄音爲準！聽你的錄音做文字上的補正，沒有疑義。會議紀錄還是確定。

羅議員宗勝：

這件事情應該到此為止！剛才周議員提到紀律委員會一事，
主席的裁示為何？

主席：

不討論這個問題！

羅議員宗勝：

究竟是大會交付案子給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才能執行職務
，還是它可以直接在議場上當糾察隊？

主席：

大會交付案子後，紀律委員會才能做紀律方面的處理。

羅議員宗勝：

四月九日當天，紀律委員會召集人跳出來當糾察隊，有同仁
被召集人拍了三下，這種情形可被允許嗎？

主席：

任何議員都有權維護議場的秩序。

羅議員宗勝：

紀律委員會應該是在會議室處理事情，還是在議場上當糾察
隊，這件事情應該弄清楚。

主席：

紀律委員會所擔任的職務是大會交付整個紀律事項的處理，
以會議的召集人處理大會所交付的紀律事項。

羅議員宗勝：

四月九日議長在動用警察權之前，有說紀律委員會維持秩序
，這樣的做法恰當嗎？紀律委員會可以進入議場維持秩序嗎？

主席：

可以，紀律委員會有權關心議場開會的情況。

羅議員宗勝：

主席做這樣的裁決適當嗎？以後紀律委員會的委員是議場上
的糾察隊，我們是否都要向其敬禮？

主席：

議場有突發狀況時，主席可以請紀律委員會及警衛維持秩序

羅議員宗勝：

議事規則有明文規定嗎？

雖然議事規則沒有明文規定，我的作法絕對沒有問題。
羅議員宗勝：

四月九日以後，本席對紀律委員會的職權與功能開始產生懷
疑，它竟然可以變成糾察隊進入議場維持秩序，這很有討論的空
間。

主席：

請法規室研究，會同內規檢討時一併送簽給議員了解。現在

進行一讀會。

謝議員英美：

主席，議場會發生衝突，都是因為禍從口出，言語上激怒別
人造成的。我希望各位同仁發言時，盡量不要含沙射影的指責議
員同仁，大家可以針對議題及監督的對象提出詢問，不要涉及人
身攻擊。任何的含沙射影都會引起同仁之間產生不愉快。經常製
造語言暴力者也應該移送紀律委員會辦理，上次鍾小平議員及羅
宗勝議員打得頭破血流一案也要移送紀律委員會辦理。從第八屆
開始，只要有言語或肢體衝突者統統移送紀律委員會辦理。

主席：

大家互相寬諒，這個議題不再討論了！

周議員柏雅：

本席有一個問題必須嚴正提出說明。俗語說：「病從口入，禍從口出。」這是過去風俗上流行的一句話，不過，在民主政治成型的臺北市議會中，這句話並不適用，因為議會就是要講事情、辯論事情，如果言論上有所差錯或衝突，大家都是要以民主的心態來面對及忍受。本席要強調一點，今天在議事廳中絕對不能夠容忍肢體衝突或暴力攻擊，至於言論上有所衝突，大家應該以更開闊的民主心胸來面對，這就沒有所謂禍從口出的事情。

主席：

言語暴力與肢體暴力都不允許。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議事廳絕對百分之百禁止動手打人，至於動口則是議員基本的職責，本席在此提出嚴正的聲明。

主席：

基於議事的民主機制，不管是言語暴力或肢體暴力都不允許。

現在進行一讀會。今天先審議程序會通過的議案，上個星期討論的基隆市與臺北市區域垃圾合作一案留待最後再行審議。

魏議員憶龍：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如果魏議員再談論相同的問題，我會請會務人員將麥克風關掉。有些同仁提的根本不是程序問題，我尊重大家的發言，大家也要尊重主席的裁決。

魏議員憶龍：

我會尊重主席的裁決，不過，請主席給我三分鐘的時間。剛

才周柏雅議員提到禍從口出一事先不談。

主席：

剛才謝英美議員要發言，我並未同意。

魏議員憶龍：

接下來是要講權宜問題。現在要進行議案的討論，同仁之間或官員與議員之間會有意見相左的時候，所謂言語暴力的尺度標準何在？我們是不是要先思考一下。比如說，可不可以罵三字經，當然不行，這就是言語暴力；有時候若是立場上的看法不同，大家可以動手嗎？我們選上議員就是要到議事廳為民喉舌！等一下要討論的北基兩市區域垃圾合作一案，本席就有強烈的反對意見，屆時如果被冠上言語暴力，這是很不公平的事！

主席：

我的裁決沒有錯誤，肢體暴力與言語暴力統統不行。

魏議員憶龍：

一、在議場上動口不動手是最基本的原則。

二、言語暴力與肢體暴力都不行，我百分之百贊成。

三、請主席明示，何謂言語暴力？尺度標準何在？

主席：

這不是主席裁決的範圍，請同仁自行衡量。

八二五六案原本列入今天優先討論的議程，可是程序會有通過幾個新的議案，是否俟新議案討論完後再討論八二五六案，各位同仁對此有無意見？上個星期已經有很多同仁對本案表示過意見，需要補送的資料，環保局也送來了，今天是否就本案做出決定？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請環保局補送經濟的落差量資料，環保局尚未送來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三案

主席：

現在只是付委而已，二讀會還有充分的時間進行討論。

魏議員憶龍：

主席在上星期三並不是這樣講！當時是裁決環保局必須將議員索取的資料於這個星期三之前提供。

主席：

環保局尚未提供嗎？

魏議員憶龍：

環保局並未送來！

主席：

請環保局沈局長向魏議員提出說明。

現在先審新的議案，最後再審八二五六案。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〇三案

案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北市政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以府主五字第9000339200號函送達本處，業經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審核完竣，茲檢附前列決算審核報告各一三〇冊，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〇三案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場議員有過半數嗎？

主席：

八二〇三案需聽取審計處處長報告後方能交付，俟一讀會進行完後立即聽取審計處長的報告。本案暫時暫擱。

案由：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臺北市

政府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府主五字第8900370900號函送本處，業經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審核完竣，茲檢附前述決算審核報告一三〇冊，敬請查照。

主席：

決算法第二十八條於八十九年有所修正：議案送達之一年内未如期審議完成者視同審議通過。本案是在決算法修正之前送來的，各位同仁是否同意審議？

林議員晉章：

主席：本案是在決算法修正後才送來的？

主席：之前送來的！

林議員晉章：

如果是在決算法修正之前送來的，本席主張大會應該審議此案。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一案

主席：

本案暫擱，請法規室研究一下本案的適法性。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增發資遣慰勞金辦法」（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一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二案

案由：檢送訂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第二、第三工程

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及修正「臺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總說

明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三〇〇份，

如附件，敬請 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二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三案

案由：檢送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總說明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三〇〇份，如附件，敬請

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三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四案

案由：檢送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總說明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三〇〇份，如附件，敬請

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四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五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一七〇之三及二九五地號市有土地與名家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區段二六四地號私有

土地協議交換案，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

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五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吳議員世正：

這是一個什麼案子，請財政局局長說明。

主席：

對於財產處分案，本會有一個處理的機制，就是由各黨派推舉人選負責土地處分案。現有名單是上次大會推舉出來的，請各黨團重新推派人選。本案先經過財產處分小組的機制後再交付委員會審查。

吳議員世正：

我是上次的財產處分小組成員之一。

主席：

請各黨派重新推派財產處分小組名單。

吳議員世正：

還是先請李局長說明本案。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本案將處分的土地是九十七平方公尺與二五六平方公尺，目前的使用分區是第一商業區，這二筆土地將與鄰地協議交換，完全符合相關的財產處分程序。本案在協調過程中牽涉到警察局、建管處、地政處以及南港區公所的問題，我們在九十年二月六日與當事人開過協調會，主要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市有土地的有效利用，同時兼顧私有土地的有效開發。在雙方皆獲利的情形下，依據現行的作業程序進行土地交換。

吳議員世正：

市有土地可以換到面臨南港路三段的土地嗎？

李局長述德：

以等值的土地做交換，至於怎麼換，有一定的丈量計算方式。

吳議員世正：

本案對市政府是否較有利？

李局長述德：

公、私都有利，當事人才會同意交換土地。

吳議員世正：

為何會涉及到這麼多的單位呢？

李局長述德：

這塊地是要給警察局或玉成派出所使用，以及牽涉到建管、都計的問題，所以相關單位共同開會協調，在等值交換的前提下進行交換。當事人認為交換之後的面積價值相當；就公地而言，我們也認為合理，土地可以方正運用。

李議員建昌：

八二六五案是臺北市議會秘書長官邸宿舍交還給財政局那一塊地嗎？

李局長述德：

對！

李議員建昌：

我對本案有意見，先暫擱。

主席：

本案暫擱，局長請回。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六案

案由：檢送訂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第二、第三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及修正「臺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總說明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三〇〇份，如附件，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六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七案

案由：本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五七一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

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七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八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五三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

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八案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場額數足夠嗎？

主席：

夠！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八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九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三〇〇份，敬請惠予抽換本府前送「臺北

鐘處長昱男：

本案經貴會議員提案做若干調整，該份議員提案足以取代本案。

陳議員淑華：

去年六月送來的案子，法規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畢了嗎？

陳議員淑華：

已經審查完畢了！

陳議員淑華：

既然已審查完畢，為何又送一個新的案子來？

陳議員淑華：

本案早在未審查前即已送來了！

陳議員淑華：

這個案子是補送資料嗎？

鐘處長昱男：

是，今天只是補一個程序而已！

陳議員淑華：

法規委員會審查完成的市府組織規則程案是通過新的版本或舊的版本？

林議員晉章：

主席，建議本案還是先付委法規委員會審查以進行通盤檢討。

主席：

陳淑華議員並不是反對本案，只是對「抽換」的字句有所質疑。

陳議員正德：

訴願委員會的人員編制有做新的調整，對於這二十八個一級

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有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並以本案所送總說明、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作爲審議依據，請 惠辦。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六九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本案爲抽換前送訴願審議委員會的組織規程，何謂「抽換」？

主席：

請人事處長說明。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

訴願審議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本來在去年六月即併同市政府二十八個局處的組織規程送到貴會，而且已經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因爲訴願會的訴願業務有一些改革措施，因此，現有編制員額無法適應新的訴願制度的需要，經過檢討之後，市政府對於訴願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又做若干修正，請貴會以本案做爲審查的版本，以免浪費審議的時間。

陳議員淑華：

去年六月送會審議之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則因今年訴願業務有所改變，所以再以一個新的更正案送會審議。請問處長，訴願委員會有增加員額編制嗎？

鐘處長昱男：

有增加員額編制。

陳議員淑華：

市府送來的二十八個單位組織規程案在大會一讀審議中嗎？

單位的組織規程和新送來個別單位修改的部分有符合嗎？如果有符合，各單位單獨的組織規程就不必送法規委員會審查。如果法規委員會審查過的內容與新送來的案子並不符合，當然就要送回法規委員會重新調整。

主席：

本案與法規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有符合，現在只是要讓程序完備而已！

陳議員正德：

我記得該單位已拜託議員在法規委員會直接做修正，現在又單獨送一個修正案，會不會很奇怪？法規委員會是不是要做兩次審查？

主席：

程序還是要完成。

陳議員正德：

法規委員會已經修改完成了，因為市政府又個別送來一個案子，造成法規委員會又要審查一次，當初市政府相關單位就不必這麼著急要議員直接修改組織規程。

主席：

程序若不完備，適法性就會有瑕疪。本案還是需要付委法規委員會審查。

陳議員淑華：

本案應該有兩個動作，即是原來的議案要撤銷，請法規委員會審查新的議案。

鐘處長昱男：

是這個意思！

主席：

請市政府補送修正表。

「抽換」的字眼用得不是很恰當。

陳議員淑華：

主席，本案要如何修正較為妥適？

主席：

請市政府送一份修正表來，本案付委。

陳議員淑華：

本案不需要退回嗎？

主席：

不用退回，俟修正表送來後再一併交付。

陳議員淑華：

市政府可以直接改成修正表？

主席：

市政府要補送一份修正的公文！

陳議員淑華：

不要用「抽換」的字眼即可！

主席：

市政府要補送修正的公文，這樣對議會比較尊重。

周議員柏雅：

本案應俟相關的錯誤修正後才能付委。

主席：

如果大家堅持要嚴格處理，當然要等市政府送來修正表後才能併同本案付委；不過，有時候議案可以做彈性處理。

周議員柏雅：

本案無法讓我們心服口服的做彈性處理。

主席：

請市政府補送修正表。

周議員柏雅：

舊的案子，法規委員會早就審查過了，新的案子如果重新付委，之前法規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如何處理？

主席：

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尚未送大會二讀，本案一旦付委，法規委員會自可做行政裁量。

陳議員正德：

單獨局處組織規程送到法規委員會後有做與上次決議不同的變動時怎麼辦？二讀會時再併案處理嗎？

主席：

法規委員會當然要重新審查。

陳議員正德：

據我了解，有的單位已經拜託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在審查舊案時直接修改，這時候市政府又送一個新案來，本會如果將個別局處的組織規程案又付委法規委員會，如果此時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與二讀會的原案不同時，大會要如何處理？

主席：

大會未討論之前都可以做修正。

陳議員正德：

現在有兩個版本。

主席：

不管有幾個版本，以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最後結果送到大會二讀的版本為準。

陳議員正德：

已經送到大會二讀的版本要如何處理？

主席：

八二七〇案若撤回，則法規委員會正在審查的案子要如何處理？基本上，市政府有送了一個「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後來又送了一個「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有規定競選廣告物管理的相關條文，所

本案尚未送大會二讀。

陳議員玉梅：

依照剛才主席的裁示，八二六九案先付委，請市政府補送修正表後再併案審查；否則，時程上有落差，恐會延宕市政府組織編制調整的時機。

主席：

針對八二六九案，陳玉梅建議市政府補送修正表，本案先行付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修正表很快即可送來，本案不急著現在付委，俟修正表送來後一併處理。

主席：

本案暫擱。請市政府補送修正表。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七〇案

案由：關於本府制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請大會惠予撤回，敬請查照。

主席：

本案是撤回案，各位同仁對八二七〇案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乙案已經付委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現在又來文要撤回，我們要如何處理呢？

蔣議員乃辛：

以才會又來文撤回「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根據第四十一條規定：有關競選廣告物授權臺北市政府訂定之。因此，法規委員會在審到這一條時都認為臺北市政府應該以自治條例的方式訂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而不是授權臺北市政府。

法規委員會已經審到一半的案子，市政府來文撤回，本席認為這是不恰當的作法。

主席：

既然有同仁不同意撤回，本案退回。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七二案

案由：檢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九十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八十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七二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七二案

案由：本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六六之一地號等三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七二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七二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八之三地號等五十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七二案有無意見？

吳議員世正：

上次大會有針對市有土地的處分做過一個決議，即是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的案子要送議會審查。八二七三案總共有五十筆土地，八二七四案有一一二筆，其中約有三分之一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兼顧行政作業之順暢，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土地先保留，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影響面較小可先處理。

主席：

八二七三案及八二七四案內南港區有五十筆市有土地、內湖區有一一二筆市有土地，其中面積各筆不一，當初議會有做過決議，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土地先交各黨派組成的財產處分小組審查。

謝議員英美：

本案可以做分割處理嗎？

主席：

當初本會有一個機制是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要讓財產處分小組先審查。

謝議員英美：

本案退回市政府，請市政府將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抽出來另外再成一個案子，畢竟議會從來沒有分割審查議案的例子。

李局長述德：

市政府為了有效加速清理目前市府閒置的畸零土地而整批計畫性的處理。至於剛才吳議員所指教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個土地處分的方式，畸零地旁鄰地所有權人已經取得合併使用的證明書之後，原來是五百平方尺以下即可授權市政府處理出售事宜，後

經吳議員指教，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土地處分須先送議會審議通過。本案與是項處理原則並不衝突。基本上，本案的五百平方

公尺以下之畸零地皆尚未取得合併使用證明書。這樣一個機制是爲了簡化作業程序，反正以後要賣還是要送到議會審議，議員監督的職權並未被剝奪。

這次特別分區處理也是依照議員的指示辦理，主要的目的是爲了加速這類型畸零土地的處分程序。

吳議員世正：

我知道局長的意思，反正這些案子還會再送來一次。原來我們提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的部分並沒有特別要求一定要取得合併使用證明。

李局長述德：

只要是取得授權，我們就馬上處理。目前市府的作法已是愈來愈嚴謹，完全符合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世正：

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先去現場看過以後再做決定。根據過去的經驗，市政府報來的案子看似可以出售，可是到現場勘察後發現，有的是位在民宅的正前方，又是道路等，諸如這些土地根本不適宜出售。

李局長述德：

本案都是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的土地，有些是既成巷道的部分，如果不做此程序處理，將來的鄰地所有權人無從做改建的動作，因此，加速土地的處分於公於私都有幫助。

主席：

本案付委，不過，還要多一個程序，即是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的面積要經過各黨派所推派小組到現場勘察後再交付小組審

查。

吳議員世正：

以往不是都先到現場勘察後再進行一讀會的議程嗎？

主席：

不是，以前即是如此處理。本案先付委，後續還有三個監督的關卡。

陳議員永德：

我對本案付委並無意見。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的市有土地，一般人不會購買，一定是有合建的需要才會取得合併使用證明。請問局長，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的土地是以何價格賣給民眾？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都是透過鑑價的方式辦理。

陳議員永德：

一般徵收市民的土地都是以公告現值加兩成的方式，以公共建設爲名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市政府的畸零地如果未出售給民眾，可能無法進行都市更新或改建。因此，對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的畸零地，市政府應該比照公告現值加兩成的方式賣給民間，而不是以市價，這樣方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李局長述德：

這是自治條例中對土地處分的計價方式。

陳議員永德：

市政府要用老百姓的土地，就以公告現值加兩成徵收；而市政府要賣畸零地，卻是以市價出售，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相關辦法應儘速修正，財政局有時也要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思考。

李局長述德：

政府處理財產有兩個考量，一個是公共工程的利益，有關徵收的部分以公告現值加兩成辦理；一般土地處分則屬於私權行為。

陳議員永德：

我講的是非公用事業的部分。

李局長述德：

這就是私權的問題。

陳議員永德：

市政府在進行公共建設時為何未考慮以市價徵收民間的土地呢？

李局長述德：

臺北市不能有所修正嗎？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的畸零地，市有關土地的計價，全國都是採一致的標準。

陳議員永德：

臺北市不能有所修正嗎？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的畸零地，市民要用市價才能購買，可是市政府徵收民間的土地卻是以公告現值加兩成徵收，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李局長述德：

陳議員的意見非常正確！事實上，以前也是按公告現值出售畸零地，後來因為有議員有不同意見，才又更正為以市價出售。本案牽涉相關法律的修訂，這一部分是否留待研究後再行處理，畢竟這牽涉到全國一致性的問題。

陳議員永德：

以市價鑑價是全國一致性的做法嗎？

李局長述德：

相關條例都是如此訂定！

陳議員永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七期

開闢道路等公共工程之土地徵收有可能以市價辦理嗎？不可能嘛！市政府的政策應該前後一致！

李局長述德：

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研究！

主席：

對於八二七三案及八二七四案，各位同仁是否同意付委？

吳議員世正：

小組正式審查這二個案子之前，各黨推派的財產處分小組應該先到現場勘察。

主席：

這二案付委之後，凡是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的土地都必須先經由各黨派所推舉的財產處分小組至現場勘察後才交付小組審查。

吳議員世正：

根據上次的經驗發現，如果未小心處理財產處分案，將來會發生很多紛爭。

主席：

我了解，所以才做上述處理。八二七三案及八二七四案先行付委。

周議員柏雅：

主席，額數問題。

主席：

向大會報告，貴賓席上有日本沖繩縣議員國場幸之助，由中琉文經協會副理事長李雪峰先生及本會陳玉梅議員陪同來會參觀訪問，請鼓掌表示歡迎。

謝議員英美：

主席，額數不足可改開談話會。

主席：還是等額數夠了再開會。

謝議員英美：

剛才有同仁提到可以罵人，如果有人罵到我，我應該怎麼辦？

主席：

不談論這個問題。議員發言要針對議題，不可涉及個人隱私

謝議員英美：

只要有人罵到我，我就會反擊。

主席：

四點半復會。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同仁對八二七三及八二七四案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八二七三案內的五十筆土地，有四筆土地已經出租，大部分土地則是被占用。市政府對被占用的土地有無做相關的處理？另外，本案有很多筆土地超過一百坪以上，市政府為何不好好利用這些土地呢？

李局長述德：

這幾個案子通常是一個通案處理，主要是為了有效處理市有閒置土地，以加速相關業務的推動，這是立案的目的；至於所列被占用之處，都在目前占用清理的範圍之內，對於以前使用補償

費的收取，都已循相關的法律程序訴訟，這與目前的處理程序並不衝突，這裏只是完備將來處分的程序，在十年內都可以做一些處分的動作，以加速行政的流程。

本案都是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的土地，就市政府的角度，這些畸零地並無公務使用的需要，所以才做處分的程序。貴會曾經決議，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的土地可授權市政府辦理；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的土地仍要逐筆審查。以上報告，敬請議員支持。

主席：

如果議員同仁對李局長的解釋並無疑問，八二七三及八二七四案付委。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七五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七二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七五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七六案

案由：為廢止「軍人權利實施辦法臺北市實施細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七六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七七案

案由：為撤回本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送 貴會審議法案「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乙案，敬請俞允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七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本席對環保局提出的書面答覆資料並不滿意，請主席給我一分鐘的時間。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五六案

案由：檢送本府與基隆市府議定之「區域間都市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書」及執行約定各乙份，惠請審議，請查照。

主席：

。

本案的討論時間以不超過十分鐘為限。

羅議員宗勝：

局長，報載基隆市民支持這個合作案的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五六案有無意見？上星期的大會已針對本案進行詳盡的討論，今天要針對付委與否進行處理，同仁若仍有意見，俟二讀會時再陳述意見。本案是否同意付委？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

主席：

上星期已經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本案。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只問環保局兩個簡單的問題。

主席：

本案進行二讀會時再來討論。

周議員柏雅：

上次所提出的問題，環保局都有給予滿意的答覆嗎？

主席：

本案付委之後還要進行小組審查，然後再送到大會二讀，大家仍然有很多討論的空間。付委只是一個程序上的動作而已，大家不必緊張！

周議員柏雅：

既然有人反對本案付委，請主席依照議事規則處理。

羅議員宗勝：

相關資料馬上補送。

沈局長世宏：

羅議員宗勝：相關資料都已提供給議員參考。

沈局長世宏：這本說帖並沒有這份資料。

沈局長世宏：上個星期即已提供是項資料。

羅議員宗勝：這本「北基合作案議員審議意見答覆資料」中看不到這些相關的數據。

沈局長世宏：

羅議員宗勝：

有高達百分之七十八點八的臺北市民贊成北基垃圾合作一案？

沈局長世宏：

本局設計的兩個問題是：

一、隨袋徵收已經少了四分之一的垃圾，目前本市三座垃圾焚化爐中，有一座焚化爐可以協助焚燒他縣市的垃圾，我們以此詢問市民贊成與否，贊成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三。

二、基隆市垃圾焚燒有問題，如果本市焚燒基隆市的垃圾，而基隆市多出的掩埋空間讓臺北市使用，如此兩邊可共同解決垃圾的問題，臺北市民支持的比率則升高至百分之七十八點八。

羅議員宗勝：

這份民調何時完成的？

沈局長世宏：

上上星期四、五左右。

羅議員宗勝：

最新的民意支持度有百分之七十八點八？

沈局長世宏：

是！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基隆市民的支持度比我們高呢？可能是誤差值的關係吧！

主席：

本案是否付委？

陳議員淑華：

反對！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完成付委的程序。環保局對於本案的付委過於緊張，以致方寸大亂，到處打擾別人。今天的付委只是一個程序而已，請主席以表決的方式處理，讓它可以過半數付委審查。

主席：

程序方面的嚴謹度是否留待二讀會時再處理？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五點四十分，議場上還有這麼多同仁要審查這個案子，現在就讓環保局緊張的成果能夠顯現出來。在場大多數議員都是支持這個案子，舉個手就付委了，反正將來醜媳婦還會見公婆，現在就預演一下。

主席：

周議員提議八二五六案以表決方式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人數廿七位，贊成八二五六案付委的請舉手，十五位，過半，本案付委。

現在聽取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對「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林處長俊雄：

今天很榮幸報告本處審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各位指教。
首先報告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的部分，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函送本處，

本處於法定期限的三個月之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於九十年七月廿五日提出審核報告予貴會。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八件，已函請各該機關長官處分，受處分者有五十五名；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三百餘萬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共計二千一百餘萬元。在效能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經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機關者，計六類一三三項；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十二項。

現針對總預算執行之審核、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等項目提出簡要報告如后：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增列三七一萬餘元，審定決算為二、二二〇億一、五八五萬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一、〇七〇萬餘元，審定決算為二、四六六億五、一四七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二四六億三、五六二萬餘元，較上年度同一基礎計算之歲入歲出賸餘一二二億三、三三〇萬餘元，相距三五八億六、八九二萬餘元，顯示該府財政狀況已日趨惡化。又前述差短連同債務還本一三三億三、〇九九萬餘元，合共三七九億六、六六二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六〇億元及賒借收入一四一億元，連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七八億六、六六二萬餘元予以彌平。

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於后：

本年度原列歲入決算經審定總額二、二二〇億一、五八五萬

餘元，較預算二、四一九億三、二八二萬餘元短收一九九億一、六九六萬餘元，約百分之八點二三，主要係稅課收入短收二七二億五、七五〇萬餘元，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占本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三二點五五，其因調降金融營業稅率，及受經濟景氣影響計短撥一〇八億六九七萬餘元；土地稅因景氣持續低迷，不動產交易量萎縮，致短收一六五億九、三六八萬餘元。允宜積極開拓財源，並撙節開支。本年度歲出決算經審定總額二、四六六億五、一四七萬餘元，較預算二、六一六億七、五七七萬餘元減少一五〇億二、四二九萬餘元，約百分之五點七四，較上年度同項比率之百分之四點八六為高，顯示各機關預算之編列，仍待精確覈實。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已發生權責惟尚未支付，經予保留者有二〇〇億九六九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百分之七點六五，較上年度同項比率之百分之七點八六略低，經分析其保留原因：仍以各項營繕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規劃設計費時、多次招標後始決標、地下管線拆遷障礙、居民抗爭與設計未臻縝密需變更設計等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允宜加強督促各機關深入檢討，確實考量執行能力，並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審定經常收入為一、一三〇億三、五七四萬餘元，經常支出為一、七四八億三、二一六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三八二億三五八萬餘元，依法全數移充彌補資本支出不足數之財源後，產生歲入歲出差短二四六億三、五六二萬餘元。整體而言，僅有經常收支尚能維持平衡，就收入面而言，因受金融業營業稅率調降及國內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影響，稅課收入巨幅短收；次就支出面而言，本年度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債務之債息高達八〇億三五九萬餘元，連同償債基金之還本支出一三三億三、〇九九萬餘元，兩者合計高達二一三億三、四五九萬

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之百分之八點二一，則臺北市政府每一〇〇元支出中即有八點二一元用於償還債務，另查截至本年度止，該府應付債款及借款未清償餘額已達一、三三五億二・七二三萬餘元，負擔可謂沈重。按稅課收入向為該

府主要收入來源，惟自上年度起即發生短收，尤以本年度短收更鉅，顯示臺北市政府財政體質漸趨轉劣，亟宜積極採取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促進財政收支之健全與平衡。

綜觀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並具績效，惟在收入方面，允宜妥適調度資金，有效抑減利息成本、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在支出方面，宜檢討縮小政府支出規模，落實執行節流措施，以有效控制財政赤字。

茲將本年度本處監督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部分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款，亟待注意加強清理。

二、攤商常年積欠稅款，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三、宜積極清理行政罰鍰，以裕庫收。

四、籌措資金當以成本極小化原則辦理，俾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五、各機關代收及保管款存入臺北銀行專戶，允宜爭取計算利息，以充裕市庫收入。

六、應落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撙節開支。

七、經費鉅額保留，顯示預算執行績效不彰，亟待落實考核機制。

八、未能落實辦理經費保留作業，致減免數偏高，應確實檢討改進。

以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

見，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三七六個（另有所屬分機關單位二十二個），依照施政綱要及施政目標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二、三四〇項，其中未執行者有秘書處等五個機關五項計畫，其餘二、三三五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或成者二、〇三三項，約占百分之八六點八四，須跨年度繼續執行者三〇三項，約占百分之二點九五。茲將一年半來本處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及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一、辦理列管計畫之相關考成及獎懲未臻周延，宜妥為研謀改善。

二、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之採行情形，未持續追蹤並建立明確之採行成果資料。

三、各機關學校游泳設施之管理使用，亟待全面評估並妥善規劃督導。

四、國民小學營養午餐供應允宜周詳規劃辦理，以維學童飲食安全。

五、落實審核發放各項社會救濟補助或津貼，避免增加公帑不當支出。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違規案件建檔未臻確實，有待查明並研謀改善。

七、辦理醫療、院所補助款分配，訂立考評分配原則，宜參考客觀營運管理指標，並落實獎優懲劣之精神。

八、申請替代役需求與核配人數差異懸殊，宣傳、溝通、協調

工作亟待加強。

九、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不足，亟待加強改善。

以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後，資產總額為六一億六、八一五萬餘元，負債總額二二五億九、五三一萬餘元，累計餘額三八五億七、二八四萬餘元。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額之重要事項列述如次：

一、各級政府配合分擔款項未即時撥款，影響資金調度，增加財務負擔，允宜檢討改善。

二、政府負債急劇擴增，允宜速謀因應措施。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該府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共計三七九億六、六六二萬餘元，用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及償還債務，較八八年度六六億一、七七五萬餘元，增加三一三億四、八八六萬餘元，成長幅度五倍以上；另經統計該府民國八七、八八及本年度舉債額度比例分別為百分之〇點五、百分之〇點〇五及百分之一三點〇六，亦有逐年提高現象，顯示財政狀況惡化情形日趨嚴重，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本年度因受房地產景氣低迷與金融業營業稅稅率由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及國民教育法修正致停徵附徵教育經費之影響，已造成歲入嚴重短收，為增裕市庫收入及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前經先後頒行「臺北市政開源節流方案」及「臺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督飭各機關厲行，期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運用並縮短歲入歲出差短。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臺北市市營事業五個單位，本年度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支出三、七三三萬餘元，審定總收入二二一億五、四六五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一四億二八〇萬餘元，約百分之七點一〇；總支出一九四億八、〇八一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七億五、六〇三萬餘元，約百分之三點七四；收支相抵，審定本年度稅後純益一六億七、三八四萬餘元，與預算虧損數四億八、五〇〇萬餘元，相距二一億五、八八四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預算執行結果，獲有稅後純益者四個單位，發生虧損者一單位。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營運效能欠佳事業，亟待有效改善。

二、促請提昇經營績效，以拓增營收。

三、經營虧損事業，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四、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有效處理。

五、自來水售水率降低、漏水率提高，允宜有效改善。

以上部分營業單位營運效能欠佳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業據函覆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臺北市政府二十一個非營業基金，除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所列撥充基金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因臺北市政府將基金收支作業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不予計息，致無決算數外，其餘基金本年度事業收支決算，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一億九一九萬餘元，增列支出一、二五三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收入一、一三二億二、八一三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二一九億九、三四二萬餘元。

約百分之二四點一一；總支出九一八億九、二三七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五億五、一九五萬餘元，約百分之〇點六；收支相抵，審定本年度賸餘二二三億三、五七五萬餘元，與預算短絀數一億五七〇萬餘元，相距二一四億四、一四六萬餘元。

本年度全部事業預算執行結果，獲有賸餘者十八個單位，發生虧損或短絀者有國宅基金及都市更換基金二個單位，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允宜訂定考核辦法或統一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以考評各非營業基金收支執行成效。

二、部分基金宜加強資金調度及管理，以提昇資金運用效能。

三、經營效能欠佳之基金，允宜有效改善。

四、經營績效逐年下降之基金，亟待檢討妥謀對策。

以上部分非營業基金經營效能欠佳、資金調度及管理待加強等缺失，業據函覆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簡報

一、前言：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臺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編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

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用地都市計畫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間劃設為公園保留地。為改善市容、消除鬱亂，提高生活品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乃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策訂「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作多目標興建規劃構想」，規劃休憩、排水、步道、照明、綠化植栽等設施，及興建地下停車場、道

路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等，朝多元化目標規劃興建，提供市民活動、休憩使用，並研擬拆遷安置計畫及地上物補償辦法。所需經費除地下停車場由停車場基金支應外，編列特別預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計畫工期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止，案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均為一六億四、六〇〇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歲出均為一四億七〇〇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二億三、八〇〇餘萬元。
二、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辦理之工程項目包括公園工程、道路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及相關用地拆遷補償等項，執行結果，除部分拆遷補償費尚未完咸發放，其餘尙能依計畫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一六億四、六〇七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經審定收入實現數二三億八、四二九萬餘元，權責發生數二、三三四萬元，審定決算合計數一四億七六三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二億三、八四三萬餘元，係歲出預算執行賸餘，歲入相對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一六億四、六〇七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經審定支付實現數一三億八、四二九萬餘元，權責發生數二、三三四萬元，審定決算合計數一四億七六三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二億三、八四三萬餘元，係工程標餘款及補償費支出之結餘。

柒、結語

本年度本處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審計業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並依審計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對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已在總決算

審核報告內有關章節，加以說明分析；對於附屬單位決算所列各事業及基金之計畫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資金來源與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經營效能與審核意見等亦分別編製審核報告；對於應行改善事項，除已在審核報告所提者外，本處於平時審核與就地抽查後，亦即時通知有關機關注意積極檢討改進，並列入報告敬供參考。

茲為配合貴會依據決算法第廿七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謹就總預算執行之審核、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以及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之審核，提出綜合簡明扼要之報告，以增瞭解。至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處所送之決算審核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

謝謝審計處林處長的報告。

各位同仁對八二〇三案的付委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審計處林處長的報告很清楚，市府許多缺失也寫得很詳細。

對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違節約原則這一部分，能否提供詳細資料？

林處長俊雄：

可以！

另外，拆遷戶補償剩餘款部分，未能落實辦理經費保畱作業總共有多少件？

林處長俊雄：

陳議員淑華：

審計處林處長的報告很清楚，市府許多缺失也寫得很詳細。

對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違節約原則這一部分，能否提供詳細資料？

這一部分也提供明細資料給議員參考。

陳議員淑華：

何時提供？照理說應該都有現成的資料。

林處長俊雄：

明天早上提供。

主席：

陳議員要求的資料，審核報告內有無相關的資料？

林處長俊雄：

審核報告內只有列舉而已！

主席：

請審計處補送詳細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林處長，審核簡報的第九頁有提到國小學生營養午餐供應一事有列出十項缺失，顯見貴處相當用心了解，可是教育局的函覆卻是非常簡單。在這十項缺失中，第一項為計畫執行遲延，未能依原訂期程開辦。有時候工程難免有所延宕，只要有解釋的理由，我們都能接受。第二項為部分已開辦者，未依原規劃以自設廚房或臨近學校供應方式辦理，而委託優良廠商供應。教育局對此函覆：「本市規劃辦理之學校午餐計有自辦廚房、委外辦理、優良廠商供應及設有中央廚房之學校負責供應臨近學校，各校自行擇自最適合之方式辦理。」教育局函覆的內容與貴處的審核報告有所出入，難道是審計處的了解不夠，還是教育局事後改變政策或計畫？

林處長俊雄：

審核簡報的內容都是比較簡要的，如果周議員想要進一步了解，我們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是講一個觀念的問題。學校自辦營養午餐是爲了讓學童可以在短短的時間內享用衛生可口的午餐，可是教育局卻是以委託優良廠商辦理營養午餐，顯然與營養午餐的政策有很大的不同！如果優良廠商供應的便當盒是營養午餐，則當初營養午餐的政策就不需要推行了！目前高雄市是百分之百推行營養午餐的政策，而臺北市還是有很多學校以便當的方式提供午餐，這是相當落伍的作法。希望教育局能夠朝向百分之百自設廚房或以中央廚房供應鄰近學校的方式辦理營養午餐。審計處指出這方面的缺失，可是教育局卻回答優良廠商提供便當也是其中之一種方式。本席認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問題，也是政策認定的問題。按照教育局的答覆，審計處的審核就毫無意義！請問林處長，你對市政府的答覆滿意否？

林處長俊雄：

我們所提的問題是他沒有依照原來的規劃辦理，而教育局的答覆是有幾種方式，由各學校自行選擇最適合的方式辦理。這牽涉到行政職權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原來的規劃應該是自設廚房或以鄰近學校供應午餐方式辦理，如果後來有所改變，應該敘明理由才對！以優良廠商提供便當的方式辦理等於是有所妥協。我們知道，這背後有很大很大的商機，一年的利益可能是好幾億元。一旦學校的營養午餐正式提供，外面的便當公司就無生意可做！

審計處提出的第二項缺失確是問題所在，市政府的答覆未確中要旨，審計處不可輕易妥協。市政府的做法已與原來的計畫不相符，如果有所改變，也要提出讓人信服及可接受的理由才對！本會在好幾年前即要求市政府應該有計畫逐年推動自設廚房或

鄰近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方式辦理。這麼多年來，臺北市政府的成績甚差，如果我們輕易接受行政機關的答覆，等於是在政策上有所妥協。

第三點缺失，部分學校午餐設備未善加利用而有閒置或變更用途情事。

第四點缺失，營養師配置，約僅占已開辦學校百分之七點五八，比率偏低。如果每一個學校設一個營養師，可能不符合經濟原則，如果幾個學校聯合起來設一個營養師負責指導，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目前百分之七點五八的比率確實偏低，臺北市政府究竟有無改善？

第五點缺失，未訂定統一收費標準，致各校作法分歧。到底收費標準多少才算合理，市政府確有必要交代清楚。

第六點缺失，部分學校午餐收費鉅額結餘，未能依規定妥慎處理。這一部分究竟有無改善？

第七點缺失，帳務處理及營養教育費之提列，多未能確實依規定辦理。

第八點缺失，廠商供應之契約書條款，未依規定要求廠商投保食品責任險或訂明罰則等，無法有效保障學童食用午餐之安全。

第九點缺失，餐盒供應是否依照契約書規範內容執行，未能提出成果報告，且各校訂有採購食物監督流程規範者，僅占已開辦學校百分之十七點五四，顯示管制考核工作未盡覈實。

以上九點缺失與議會長期關心的議題相同，問題是，審計處這麼用心審議，臺北市政府有沒有確實改進？

林處長俊雄：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本處之所以能夠接受臺北市政府的說法

，主要是由於部分廚房設施工程受阻，尚未完全依規劃方式開辦，將積極協助學校改善工程進行度，監督學校以最適合之方式積極辦理學校午餐，並持續規劃辦理。本處在此寫的是比較簡要，在決算審核報告中有較詳細完整的答覆。針對上述幾項缺失，本處會繼續積極追蹤，希望將來臺北市的學校都能夠朝營養午餐的方式辦理。

周議員柏雅：

工作計畫遲延這一部分，我可以接受；可是第二點以後的缺失，不是政策問題，就是執行管理上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很嚴重。

林處長俊雄：

臺北市政府有逐項進行改善。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政府有沒有針對這九項缺失一一答覆？

林處長俊雄：

有！

周議員柏雅：

審核簡報中只有針對第一點缺失提出說明，第二點以後的缺失都改善了嗎？

林處長俊雄：

有的有改善，有的將繼續督導臺北市政府改善。

周議員柏雅：

本案只是付委而已，將來還要進行小組審查及二讀會的程序。

爲了讓本會同仁更深入了解，請審計處將市政府針對這九項缺失的改善情形送給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林處長俊雄：

好！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希望貴會共同督促市政府朝這個方向辦理。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本案還有無其他意見？本案付委，對於陳淑華議員及周柏雅議員所要求的資料，請審計處在二讀會進行審查之前提供給本會議員參考。

決算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有部分修正、部分增訂、部分刪除。在增訂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審計長查核報告的結算部分，在半年內要提出報告。這一部分要落實執行。

林處長俊雄：

決算法修正時，省市地方制度法未隨著修正，因此，我們目前暫時未辦理是項業務，不過，我回去後會向審計部報告。

主席：

市政府的決算作業已經在進行，既然法條內規定得如此清楚，市政府應配合執行，這是審計處查核的權利，且有必要將查核的報告送會審議，這是我們自己的職權，不能往外推。針對增修條文的規定，希望審計處依照議會的意見執行。

九十年度的決算法付委審查；雖然決算法已有修增，十四、十五號公園特別決算案仍付委審查。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